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皓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113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11332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年度中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之聘(僱)人員，經予續聘(僱)後，得於新聘(僱)年度重新起算6個月內不得超過30日之延長病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 1060046181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541 人事106/05/17 19:51



1060003309

有附件